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廖振賢

相 對 人 林霈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9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6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狀請求系爭本票1紙「自提示日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，惟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部分，無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
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庸聲請。